附件4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

“交流生项目”综合素质测评评分细则

根据学院《关于择优选派学生到南京医科大学学习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通知如下：

1.奖学金获得情况：获特等奖（国家奖学金和费孝通奖学金）加3分，一等奖加1分，二等奖加0.5分，三等奖加0.2分，单项奖（仅限好人好事和见义勇为类）加1分。同一学年获奖加分以最高等级计算，不累计加分。

2.个人荣誉称号获得情况：获国家级荣誉称号加3分，获省级荣誉称号加1.5分。同一学年以最高等级计算，不累计加分。（荣誉称号指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青年志愿者、自强之星、年度人物等。）

3.参赛获奖情况：个人（团体）以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身份参加省级及以上各类学科竞赛或创新创业比赛获奖，特等奖国家级加3分，省级加2分；一等奖国家（国际）加2分，省级加1分；二等奖国家（国际）加1分，省级加0.8分；三等奖国家（国际）加0.8分，省级加0.5分。

4.科研情况：中文核心期刊（北大版）或SCI学术期刊发表署名单位为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的医学类或医学相关类专业研究性论文，SCI第一作者加3分，中文核心期刊第一作者和SCI第二作者加2分，SCI第三作者加1分，SCI第四至第六作者加0.5分；省级及以上有正式出版刊号的刊物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加1分。以项目主持人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并被立项，国家级加2分，省级加1分。论文和立项以正式发表或立项文件为准。

5.发明专利情况：个人（团体）署名单位为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获得国家级医学类相关发明专利，排名在前三名加1.5分，第四名及以后加0.8分。

6.英语与计算机情况：全国英语六级（CET-6）在600分以上（含600分）加3分，在500分以上（含500分）加2分，在425分以上（含425分）加1分；全国英语四级（CET-4）在600分以上（含600分）加2分，在500分以上（含500分）加1分，在425分以上（含425分）加0.5分；通过全国或江苏省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及以上加1分。

7.获得以上奖项的认定以正式文件或荣誉证书为准，同一比赛项目获奖以最高得分计算，不累计加分。自大学入学以来至2022年5月1日前获奖等情况纳入测评。

8.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